# 外部联合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方案

为规范项目管理，汇聚各方智慧，促进优秀成果产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推动一流智库建设，充分发挥服务集团公司、提升科学决策、打造企业发展软实力的重要功能，制定本方案。

组织实施外部联合软科学研究项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集团内外部专家学者作用，采取公开征集、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一、组织机构**

组成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专家组和监督小组。

1.领导小组。

组 长：王少洪

成 员：尤立深、梁永明、马 轲、范宇峰

职 责：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战略研究院软科学研究工作；负责领导建立战略研究院外部联合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方案；研究决定战略研究院外部联合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其它重大事项。

2.工作小组。

组 长：张忠东

副组长：吕 超

成 员：包 涵、轩辕雪雯、谭万军、熊飞萍、刘 斌、杨 杰、侯 勇、李春雨、张轲轲、徐光耀、黄炜焘

职 责：负责战略研究院外部联合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具体工作的联动协调推进开展；编写需报请战略研究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评审专家组

成 员：院领导、集团专家委专家、外部专家

（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选取，未入专家库的专家提前履行程序进入专家库）

职 责：在专家评审环节中，严格遵守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准确把握外部联合软科学研究项目相关政策和评审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作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

4.监督小组

成 员：轩辕雪雯、王建琼、原 丽、李小丽、褚 靓、杨芸琦、李晶辉

职 责：根据情况抽取1-2名人员列席专家评审会开展现场监督，对评审专家的履职情况、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人、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的相关行为、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情况、各评审会遵循有关管理办法中程序性要求的情况、其他可能影响会议评审公正性的情况开展监督。

**二、发布课题指南**

由战略研究院课题执行部门草拟外部联合软科学研究项目课题名称、研究内容及成果要求，经科研部汇总整理形成课题发布指南，由综合部在外部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发布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

**三、申请与评审**

（一）申请资格要求：

1.申请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机构或境外注册机构；

2.申请人应具有国家认证的咨询服务专业资质；

3.申请人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专业人才力量；

4.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5.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6.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经营状况良好。

申请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为自然人，并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8年及以上油气领域专业咨询服务经验；

3.具有较强的油气领域专业咨询服务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申请人申请项目，应当根据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要求确定研究课题和项目负责人。

（三）申请人申请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必须在申请材料中予以说明。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四）科研部组织相关课题执行部门在申请截止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要求的，不予受理。

（五）对已经受理的申请，科研部先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评审组专家进行会议评审。评审专家应根据评审标准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必须通过投票表决。

评审标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要求：

（1）申请人近5年需具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研究经验及工作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往课题研究项目或咨询服务项目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等，或同等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8年及以上油气领域专业咨询服务经验，并在近3年内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课题研究或咨询服务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往课题研究或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等，或同等证明材料）；

（3）申请人拟选的团队应不少于5人，团队人员具备油气领域专业咨询服务经验、课题研究相关经验和一定从业年限，研究团队组合在专业结构、角色分配等方面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其中必须保证熟悉海外LNG资源及市场且熟悉海外LNG长协签订规则及风险防控并具有海外油气行业工作经历的人员不少于1人，可以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在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条件相当的情况下，安排具有油气行业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的申请人优先。

2.研究实施要求：

（1）研究内容详细、全面，数据可靠、详实；

（2）研究方式科学、合理；

（3）研究框架合理可行、重点突出；

（3）研究实施计划详细、可行；

（4）具备相关研究的科研条件和研究基础。

3.项目研究经费预算合理、全面。

（六）领导小组根据本方案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项目。领导小组复核后，估（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战略研究院院长办公会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数额行使最终审批决定权；估（预）算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战略研究院党委会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数额行使最终审批决定权。

（七）决定予以资助的，战略研究院将进行7天公示，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予资助的，战略研究院科研部应当通过一定方式通知申请人。

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战略研究院提出实名书面意见。战略研究院科研部会同纪委办（审计部）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申请人只能提出一次复审请求。

（八）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1.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项目负责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2.评审专家参与申请本年度项目。

战略研究院科研部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申请人可以向战略研究院科研部提出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战略研究院科研部在选择评审专家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四、项目实施**

（一）经费管理

1.项目经费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专家评审费、出版/文献/宣传/知识产权事务费、稿费、办公费、其他支出等。

2.项目经费管理参照《国家电投战略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管理细则》。项目一般实行定额补助资助方式，申请人自收到战略研究院科研部资助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报战略研究院科研部，经综合部、科研部审定后，根据审批权限报院领导审核。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3.经费转拨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合同，合同必须约定协作具体工作任务、验收指标、预算额度、完成时间、知识产权责任等相关内容；并须明确经费转拨额度、拨付方式等支付信息，经费转拨以项目合同规定为准。

4.战略研究院在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经费总额的不高于30%作为前期费用；项目执行期限长于4个月，需进行中期评审，完成中期评审后，战略研究院向申请人再支付不高于经费总额50%的费用；项目验收合格后，战略研究院向申请人一次结清未支付部分费用。每次付款前，申请人均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申请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项目经费。

6.项目按计划完成任务后15日内，申请人需提交经费支出情况报告，说明经费使用情况，战略研究院课题执行部门应会同科研部、综合部、审计部组织开展课题经费决算，决算报告情况需向战略研究院决策机构进行报告。经费支出情况报告及决算报告须提交至综合部存档。

（二）进度管理

申请人必须按照项目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战略研究院课题执行部门和科研部提供进展报告。

1.中期评审

执行期长于4个月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结题验收前2个月向战略研究院提供评审所需要的研究报告初稿，完成中期评审。战略研究院科研部会同课题执行部门对研究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形成中期评审意见。

2.结题验收

（1）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助期满15日内向战略研究院提供评审所需要的研究报告、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验收申请等评审材料。

（2）战略研究院科研部会同课题执行部门在资助期满之日前，进行初步材料审核。

（3）初步审核通过后，战略研究院科研部会同课题执行部门组建会议评审专家组进行结项验收。评审专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研究项目是否通过验收进行表决。

（4）已经通过专家结项验收的研究成果，通过战略研究院院办会审核后，方可正式结项。

（5）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项目负责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研究报告、研究成果、项目验收报告等文件提交至科研部，由科研部组织审核后交综合部归档。

（三）项目应当在当年进行结题验收。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申请项目延期，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助期满2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经申请人报战略研究院审批。

（四）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战略研究院课题执行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经战略研究院科研部审核，报院长办公会批准；院长办公会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1.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2.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3.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4.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或者最终研究成果未经批准结项擅自公开出版的；

5.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6.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存在上述情形的之一的，列入战略研究院供应商黑名单，并报送集团。

（五）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院长办公会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1.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2.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3.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4.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六）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必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战略研究院科研部审核，报战略研究院院长办公会批准：

1.改变项目名称的；

2.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3.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4.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

5.终止研究协议的；

6.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七）研究项目所形成的成果权利归属战略研究院。未经战略研究院同意，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公开发表本项目成果，也不得向任何单位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项目成果包括战略研究院资助项目经过研究取得的论文、专著、软件、标准、报告、专利、数据库、标本库等有价值的研究产出。

（八）保密管理：申请人、项目负责人签署保密协议，同意不得为所承担研究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晓的所有关于战略研究院及其关联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本款限制的中国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主体披露，或按中国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披露除外。申请人、项目负责人违反保密义务，给战略研究院造成损失的，应该进行赔偿，赔偿范围为战略研究院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